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郵件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2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4年11月份全國高級
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樣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2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2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18時至24時2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1起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）、交通意外案例



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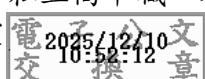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鑑於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請貴校妥善規劃相關車輛停放位置，並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教育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另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(自行車專區)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(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)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五、請貴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造冊掌握，並請務必聯繫家長，透過學校輔導機制、獎懲規定，及請家長蒞校參加學生獎懲會議、座談會等方式，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系統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，共同教育學生，以避免無照駕駛或衍生偏差行為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學輔校安室，請督導各校無照駕駛行為之學生 造冊追蹤，並依本市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機制卓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